**民事起诉状**

**(物业服务合同纠纷)**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姓名：单位：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□律师执业证□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收件人：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其他否□ |
| 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|
| 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|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年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| 月日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职务：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年月 日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经常居住地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
| 1.物业费 | 截至 年月日止，尚欠物业费元 |
| 2.违约金 | 截至 年 月日止，欠逾期物业费的违约金 元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否□ |
| 3.其他请求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标的总额 |  |
| 5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法律规定：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合同条款及内容：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否□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否□ |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
| 1.物业服务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 |
| 2.签订主体 | 业主/建设单位：物业服务人： |
| 3..物业项目情况 | 坐落位置：面积： | 所有权人： |
| 4.约定的物业费标准 |  |
| 5.约定的物业服务期限 |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|
| 6.约定的物业费支付方式 |  |
| 7.约定的逾期支付物业费违约金标准 |  |
| 8.被告欠付物业费数额及计算方式 | 欠付物业费数额：具体计算方式： |
| 9.被告应付违约金数额及计算方式 | 应付违约金数额：具体计算方式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.催缴情况 |  |
| 11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 |  |
| 12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日期：**